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B股”或“本公司”），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2号）核准。

东贝集团向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B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贝B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东贝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承继及承接东贝B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同时，东贝集团将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之“第四节 主动终止上市”之“第14.4.1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所规定的可以主动申请终止上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公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及14.4.6条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本公司将在提出本申请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申请后分别发布相关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本公司终止上市，东贝集团开始实施换股。

恳请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申请书》之盖章页)

